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第一卷

一八三四——一八六〇年冲突时期

[美] 马士著

张汇文、姚曾廙、杨志信、
马伯煌、伍丹戈 合译

上海书店出版社

Hosea Ballou Mor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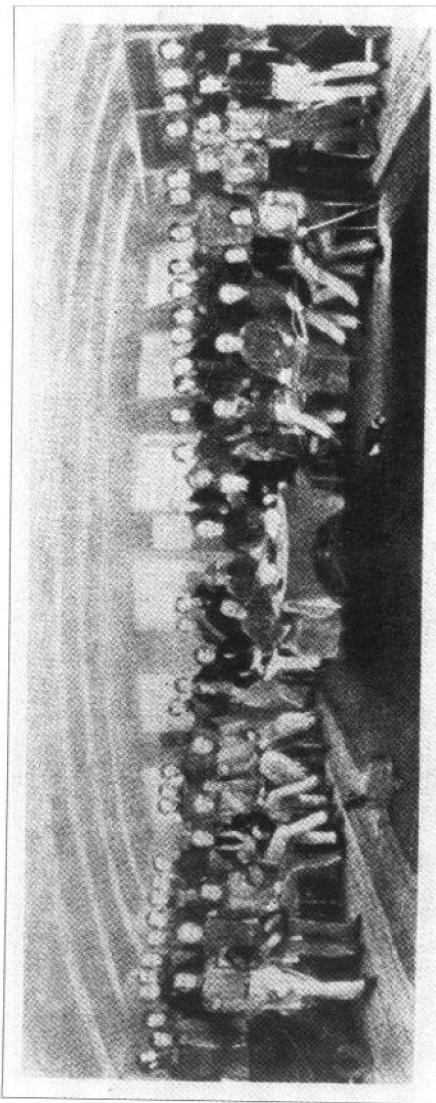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UME I

The Period of Conflict

1834—1860

Kelly and Walsh, Limited

Shanghai, Hongkong, Singapore & Yokohama, 1910.



南京条约签字图（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根据上海华特古柏先生 (A. S. P. White - Cooper Esq.) 收藏的铜版印制。
该项铜版系波尔纳特 (John Barnett) 于一八四九年根据孟加拉义勇队员
勃腊特 (John Platt) 于一八四三年所绘的图镌制。

出 版 说 明

马士(亦译作摩尔斯, Morse, Hosea Ballou, 1855—1934)其人是中国近代史研究者比较熟悉的人物。他原籍美国, 1874 年毕业于哈佛大学, 同年考入中国海关, 随即到上海学习汉语, 在三年之后的 1877 年出任天津海关帮办, 翌年调北京总税务司任职, 同时兼任京师同文馆英文教习, 1887 年任上海副税务司, 翌后又在北海、淡水、龙州、汉口、广州等多处地方海关任职, 1896 年升税务司, 1903 年至 1907 年任海关总税务司的统计秘书, 1909 年退休, 择居英国剑桥附近, 1917 年入籍英国。马士在中国海关前后任职的时间亘贯 30 多年, 是总税务司赫德的主要助手, 曾直接参加过多项外交活动, 包括有关中法战争的交涉、云南对外通商的交涉等, 还帮助李鸿章整顿过招商局。因工作之便, 他接触到许多第一手的原始资料和档案, 加之他本身又是一些重大事件的参与者, 这就为他后来撰写有关中国问题的著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除了三卷本《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之外, 还有《中国货币考》(1906)、《中朝制度考》(1908)、《中国公行考》(1909)、五卷本《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1926—1929, 中译本于 1991 年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太平天国纪事》(1927) 及《远东国际关系史》(1928, 与宓亨利合著, 中译本于 1974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1998 年由本社重版)等。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一书是马士最有代表性的著作之一, 全书共三卷, 第一卷(一八三四 —— 一八六〇年冲突时期)出版于 1910 年, 第

1
1984/10

二卷(一八六一——一八九三年屈从时期)、第三卷(一八九四——一九一一年被制服时期)出版于1918年。在此后的几十年中,这部著作成为国际汉学界研究中国近代史的主要参考书,之所以如此,一是因为该书引用了一大批原始资料,包括档案文献,马士本人又是最后三、四十年历史的亲身经历者,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其次,是因为马士在论述中国近代史时所作的大部分结论,为当时的汉学家尤其是英、美的汉学家所接受,在中外学术界有很大的影响。例如,上面提到的《远东国际关系史》就是在《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的基础上加以扩充、规范而编成的大学教材,1949年以前中国的一些教会大学也选用这本书作为教材,而现代著名的汉学家费正清教授也正是在马士的直接影响下开始研究中国问题的(参见《费正清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知识出版社,第37页)。费正清在50年代出版的《中国沿海的贸易和外交:1842—1854年通商口岸的开埠》序言中说,他的许多新的研究都只是在马士的基础上做了局部的补充。显然,对于这样一部在学术界具有相当影响著作,是非常有必要翻译过来作为研究参考的。这个中译本,就是由张汇文、姚曾廙、杨志信、马伯煌、伍丹戈等著名学者、翻译工作者经过艰苦的工作而译出的,并在五、六十年代相继由三联书店出版了第一、二卷,商务印书馆出版了第三卷,此后一直没有重版过。近年来,不断有研究者建议重印此书,经过查找联系,我们终于找到了当时参加实际翻译此书的学者及他们的家属,取得他们的授权,得以实现了广大学者的宿愿。在此尤其要指出的是,由于种种原因,当时的翻译工作记录已经散失,我们已经知道参加翻译的学者所担任的工作量是不一致的,但由于缺乏依据,现在只能采取平均分配的方式支付再版稿酬。对于这种无法之下采取的办法,有关当事人和他们的家属表示了充分的理解和支持,使重版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在此我们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便于学者利用,我们这次的重版本完全遵循了中文初版本的版面,研究者遇到引用初版本的数据,可以在重版本的同一页码上找到引用文字。由于初版本是由两家出版社在不同的年份出版的,因此在编辑加工的体例上不尽一致,即使在同一卷书中,同一译名也出现不同的译法,对此,我们这次重版基本尊重原貌,没有加以修订处理,仅纠正了一些明显的排版错误。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年 8 月

原序

编者对于这部书里的取材，目的在于从历史的眼光来叙明在特定场合和特定时期中发生着的事件。别的著作家们也担当过这个工作。有些人为袒护某一方面的强烈愿望所驱使，不是想证明中国人在和西方国家的纠纷之上，中国人总是对的，而西方国家却始终都是以强凌弱，就是要证明西方国家总是表现了极大的容忍，并且是为了中国的最高利益而有所动作；另外又有些人却把历史事件的记载穿插在一个传奇里，他们主要的是想表明他们的英雄是不会做错事情的。因而一切类型的著作家就不得不对那些特出的和生动的事件写得很多，例如一八三九年鸦片的勒缴和外商的圈禁，以及一八五六年“亚罗号”快艇(Lorcha Arrow)的插曲，至于这些年月中若干平凡的事件，却只是略带一笔。

本书作者的宗旨是想对于这个时期中的事件，分别给予它们应得的重要地位，对于那些生动的插曲，尽管它们会有助于记事的轻松活泼，也并不尽力渲染；对于那些小事情，不论它们多么枯燥乏味，只要它们还是形成舞台上主角们主张和指导他们行动的主要成分，也决不放弃其中的任何一件。作者另外还有一个目的，就是对于本书所记叙的事实，凡遇有其可靠性或完整性可引起读者疑问的，都引用所见原书或注明出处。

我们没有中国的官方档案或其他权威性的资料来从中国方面说明问题，但我们幸有“澳门月报”译录的当时的中国官方文件，我们可以假想即使我们能看到原档，也未必能使我们对于所研究的问题增加多少新的了解。

作者对于一切协助者中特别要感谢的是英国外交部，因为它特许阅读当时的档案，并允许将有关说明重要事件而过去从未发表的一些文件发表作为本卷的附录。

马 士(H. B. M.)

一九一〇年十月

于意威

大事年表

- 一五一六 葡萄牙人(斐斯特罗)最初来到中国。
- 一五一七 葡萄牙人(安刺德)第一批贸易船只到达上川岛。
- 一五一七或较后 葡萄牙人(马喀兰夏)到达福建海岸。
- 一五四五 葡萄牙人在宁波被屠杀。
- 一五四九 葡萄牙人在泉州被屠杀。
- 一五五二 圣方济死在上川岛。
- 一五五七 葡萄牙人居留于澳门。
- 一五六七 第一次有记载的俄罗斯使节(彼德罗夫和亚力息夫)前往北京。
- 一五七三 中国方面用一道垣墙围封澳门。
- 一五七五 西班牙人最初来到广州。
- 一六〇三 西班牙人在马尼拉屠杀中国人。
- 一六〇四 荷兰船首次来到广州。
- 一六一九 俄罗斯使节(彼德林)来到北京。
- 一六二二 荷兰人在雷伊松率领下进攻澳门并未成功，随后进取澎湖列岛。
- 一六二四 荷兰人放弃澎湖列岛而占领台湾。
- 一六三七 英国人在威得尔率领下最初来到广州。
- 一六三九 西班牙人在马尼拉屠杀中国人。
- 一六五五 俄罗斯使节(贝考夫)来到北京。 荷兰使节(哥页与开泽)来到北京。
- 一六六〇 法国人首次派船前来广州。
- 一六六二 荷兰人被逐出台湾。
- 一六六四 荷兰使节(范胡伦)来到北京。
- 一六六七 葡萄牙使节来到北京。
- 一六七〇 英国人在厦门和台湾通商。
- 一六八五 皇帝敕令准一切海口对外通商。
- 一六八九 英国人在广州通商。 俄罗斯人(葛洛文和沃拉绍夫)与中国人订立“尼布楚(或尼尔臣斯克)条约”。

- 一六九三 俄罗斯使节(义迭思)来到北京。
- 一七〇二 皇商被指定为广州对外贸易唯一的经纪人。
- 一七〇五 教皇代表(图尔囊)来到北京。
- 一七一五 英国(东印度公司)商馆在广州建立。
- 一七二〇 教皇代表(墨沙巴拉)来到北京。 俄罗斯使节(伊思迈罗夫)来到北京。 广州的“公行”首次组成。
- 一七二四 罗马天主教教士被逐出中国。
- 一七二七 葡萄牙使节(麦德乐)来到北京。 俄罗斯签订“划界条约”。
- 一七二八 广州的正税外增课附加税。 法国商馆在广州建立。
- 一七二九 发布第一道禁吸鸦片的上谕。
- 一七三三 中国使节从北京派往圣彼得堡。
- 一七三六 恩诏取消广州的附加税。
- 一七五三 葡萄牙使节来到北京。
- 一七五四 “保商”制度在广州建立。
- 一七五五 同外国船的交易只限于行商。
- 一七五七 广州成为对外贸易的唯一市场。
- 一七六〇 英国代表企图取得广州方面条件的改善,但未成功。
- 一七六二 荷兰商馆在广州建立。
- 一七六八 俄罗斯使臣克洛朴托夫签订“中俄修改恰克图界约”。
- 一七七一 广州公行正式解散。
- 一七八〇 法国水手因在广州杀死葡萄牙人被处死。
- 一七八二 欠外国人的债务一律偿清。 广州公行改组并重新建立。
- 一七八四 美国第一艘商船到达广州 “赫符斯号”的水手由于中国人的丧命而被处死。
- 一七九二 俄国使臣签订“恰克图通商条约”。
- 一七九三 英国使臣马戛尔尼到达北京。
- 一七九五 荷兰使臣(铁俊甫和文谱兰)到达北京。
- 一七九六 上谕禁止吸食鸦片。
- 一八〇〇 上谕禁止鸦片进口。
- 一八〇二 英国军队占领澳门;中国方面提出抗议。
- 一八〇六 禁止俄国船只在广州进行贸易。
- 一八〇七 中国人死在“聂浦敦号”水手们的手中;叙恩的被罚。 老马礼逊

到达广州。

一八〇八 英国人占领澳门；在中国人的抗议下撤退。

一八一四 英国兵船“脱里斯号”捕获美国船只“韩特号”，并带往澳门。老马礼逊的“字典”开始发行。

一八一六 英国使臣（阿美士德）到达北京。英国兵船“阿尔塞斯特号”强行通过虎门。

一八二一 美国船“急喉仑号”的水手德兰诺瓦因为一个中国人的丧命而被处死。中国人于攻击英国兵船“土巴资号”在伶仃岛登陆的人员时被打死；交出肇事水手的要求被拒绝。

一八二九 行商的家数增多；欠债应予清还。

一八三一 东印度公司垄断权废止后，英国人奉谕指派一个大班。在英国商馆中对英国君主像片的侮辱。

一八三三 在中国官员的住所中对因义士的暴行。八月，郭士立初次发行关于中国人的月刊。

一八三四 三月二十二日，第一艘英国“自由船”载同“自由茶”离开广州。

四月二十二日，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权停止。七月十五日，律劳卑男爵到达澳门。七月二十五日，律劳卑男爵到达广州。七月二十六日，律劳卑男爵的一封致广州总督的信送到城门。八月一日，老马礼逊死在广州。八月十八日，总督命令律劳卑男爵返回澳门。

九月二日，总督停止英商贸易，并宣布断绝往来。九月二十一日，律劳卑男爵离开广州。十月十一日，律劳卑男爵死在澳门。德庇时继任总监督。

一八三五 一月十九日，罗治臣爵士接任总监督。二月一日，第三商务监督义律大佐当投送函件的时候，在城门遭受群众攻击。四月十一日，规定对西班牙、墨西哥、玻利维亚、秘鲁和智利各国银元的兑换办法。

八月二十日，“查顿号”轮船从亚伯丁张帆来到广州。十一月二十五日，英国商务监督处从澳门迁往伶仃岛。

一八三六 六月，许乃济上奏，倡议鸦片贸易合法化。九月，广州的总督和巡抚赞同这项提议。十月，朱樽和许球上奏反对。十一月二十三日，外国商人数名，因为被控与鸦片贸易有关，勒令离开广州。十二月十四日，义律大佐继任总监督，并通过行商递送一件禀帖，通知总督。

十二月二十二日，总督复文指责“总监督”的头衔，并且命令他留驻澳门

候旨。十二月二十八日，义律大佐复文表示默从命令。

一八三七 三月二十日，义律大佐领得来广州的许可证。四月十二日，商务监督与随员等到达广州。四月二十二日，义律大佐要求总督将命令直接送达他本人，而不经由行商。四月二十五日，总督予以拒绝，义律默认。六月十二日，巴麦尊子爵训令义律大佐，坚持直接交涉，无须经由行商居间，并禁止用“禀帖”字样（十一月二十一日接到训令。）八月四日、七日，九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九日，总督与巡抚会同下令，通过行商转谕义律大佐立即将停泊在伶仃、汲水门、金星门，以及广州以外各处的一切船只撤出。十一月十七日，义律复文称，他只对于英国人的船只有管辖权，并且也只以那些在广州从事正常贸易的船只为限。十一月二十一日，义律奉到六月十二日的训令。与总督的交涉中断。十二月二日，义律大佐在广州下旗，并撤退到澳门。

一八三八 四月，郭西秉(Kwo Si—ping 音译)由于牵连到鸦片走私在澳门被处绞刑。七月二十五日，义律大佐持有许可证回到广州。七月二十八日，双桅帆船“孟买号”受到虎门炮台的轰射并被拦阻，查究马他仑海军上将，或者他的军队与水手及妇女等是否在船内。八月五日，马他仑海军上将对轰射“孟买号”提出抗议；中国方面否认对行动负责。十二月三日，在外国商馆前没收鸦片。贸易停止。十二月十二日，试图在外国商馆前对中国鸦片商行刑；因而发生暴乱。十二月二十三日，义律大佐用禀帖恢复文书往来。

一八三九 一月一日，广州贸易重新开放。一月七日，广州宣布禁吸鸦片。二月二十六日，中国鸦片烟商在商馆前处绞；各国下旗。三月十日，钦差大臣林则徐到达广州。三月十八日，命令外国人交出鸦片，并对将来行为具结。三月十九日，禁止外国人离开广州。三月二十七日，义律大佐命令英商缴出所有鸦片。五月二十一日，缴烟完毕。五月二十四日，英国臣民离开广州。六月五日，义律大佐禁止英商贸易。七月七日，林维喜在香港斗殴中被打死。八月二十五日，英国人被驱出澳门。八月三十一日，林钦差号召村民武装起来。九月十二日，西班牙双桅船“米巴音奴号”在澳门被焚。十一月三日，穿鼻洋的海军行动。战争开始。十一月二十六日，宣布永远禁止英商贸易。

- 一八四〇 六月二十八日，实行封锁粤江。六月三十日，懿律海军少将和义律大佐向北行驶。七月五日，占领珠山岛上的定海。八月十五日，英国全权公使们到达白河。八月三十日，同直隶总督琦善会晤。九月十五日，全权公使离开白河。十一月六日，浙江省宣布停战。十一月二十九日，懿律海军少将因病不能视事，返回英国。
- 一八四一 一月七日，穿鼻洋海战并占领大角头。遂即停战。一月二十日，义律与琦善签订协定。割让香港。一月三十日，中国政府不承认该协定。二月二十三日，重启敌对行动。二月二十五日，布告对于获取英国人的首级悬出赏格。二月二十六日，经过战斗占领虎门。三月二十日，停止敌对行动，重新开放贸易。四月三十日，英国政府宣布取消一月二十日的协定。五月二十一日，广州战事重起。五月二十七日，协定签字。赎取广州城。六月七日，香港宣布为一自由口岸。六月十四日，香港初次出卖土地。八月十日，唯一的全权公使璞鼎查爵士的到来。八月二十六日，攻取厦门并予占领。十月一日，攻取定海并予占领。十月十日——十三日，攻取镇海和宁波并予占领。
- 一八四二 二月十六日，宣布香港为一自由口岸。定海也宣布为自由口岸。二月二十七日，英国政府机关移往香港。五月十八日，攻取乍浦；满洲驻防军队损失严重。六月十六日，攻占吴淞炮台。六月十九日，占领上海。七月二十一日，攻占镇江；满洲驻防军队被歼灭。八月九日，全权公使到达南京。八月二十九日，签订“南京条约”。
- 一八四三 六月二十六日，交换条约批准书。宣布割让香港。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十月八日，签订“虎门条约”。十一月十七日，上海开放对外通商。
- 一八四四 七月三日，签订中美“望厦条约”。十月二十四日，签订中法“黄埔条约”。十二月二十八日，颁发天主教弛禁的上谕。
- 一八四五 七月二十五日，让与比利时以贸易权利。
- 一八四六 一月十六日，耆英联合民众团体拒绝英国人进入广州。四月四日在虎门签订协定：延期进入广州。七月八日，广州暴动。
- 一八四七 三月七日，第一次从厦门用外国船运送移民。三月十二日，外国人人在佛山受到群众的攻击。三月二十日，同瑞典和挪威签订条约。三月二十三日，英国人将厦门的海盗移交给耆英。四月三日，英军

占领广州。四月六日，成立协议；进入广州的权利推迟两年。十二月五日，六名英国人在黄竹岐（广州）被害死。

一八四八 三月八日，三名英国人在青浦（上海）受到群众的攻击。

一八四九 三月五日，中国海关被迫撤出澳门。四月六日，进入广州的权利被否认。四月二十五日，哑吗嘞总管以没收财产威胁离开澳门的中国人。八月二十二日，哑吗嘞总管被中国兵勇刺死。八月二十四日，文翰对进入广州权利的否认，提出抗议。九月——十月，英国海军击毁八十一只海盗沙船。

一八五〇 一月十六日，哑吗嘞总管的头颅由中国总督下令归还。六月，文翰的抗议在大沽被拒绝。

一八五一 五月二十九日，在瑷珲同俄国签订条约。八月二十七日，太平军占领永安州（广西）。

一八五二 四月七日，太平军从永安州突围。九月十八日，太平军开始包围长沙；十一月三十日，解围。十一月二十一日，厦门因移民事发生暴动。

一八五三 一月十二日，太平军占领武昌。三月十九日，占领南京；满洲的驻防军被屠杀。五月，太平军北征。五月十八日，叛军占领厦门。七月五日，黄河改道。九月七日，三合会占领上海城。十月二十八日，北路太平军到达独流（天津）。十一月十一日，叛军占领福州。

一八五四 二月，北路太平军从独流撤退。三月六日，上海美国双桅帆船上的水手被逮捕。四月四日，泥城之战（上海）。七月，叛军占据广州附近的市镇。九月——十月，修改条约的企图未得成功。十月十五日，各国使节在大沽遭到无礼接待。十二月六日，上海三合会遭到法军的攻击。

一八五五 二月十七日，三合会由上海城撤退。三月，北路太平军由临清州撤退。

一八五六 二月二十九日，法国传教士马神甫在西林县（广西）被害死。六月，广州贴出敌对的告示。七月，美国使节企图修改条约未得成功。十月八日，广州英国快艇“亚罗号”的水手被逮捕。十月二十三日——二十九日，海军司令西马糜各厘进攻广州。十一月二十日——二十二日，美军平息并拆毁了江口各炮台（广州）。十二月十五日，中国人破坏广州各国商馆。

一八五七 三月，上海的通货由“元”改“两”。 六月一日，佛山（广东）的军事行动。 六月二十六日，在宁波的葡萄牙的护航快艇被中国人破坏。 七月二日，额尔金伯爵到达香港。 八月七日，英军封锁粤江；十二月十二日，法军亦加以封锁。 十月十六日，葛历劳士男爵到达香港。 十二月二十九日，联军占领广州城。

一八五八 一月四日，叶钦差被俘；送往加尔各答。 一月九日，委派混合委员会管制广州。 二月二十六日，四国使节的照会同时在苏州送达。 四月二十日，外国使节到达大沽。 五月二十日，联军占领大沽炮台。 五月二十九日，签订中俄“瑷珲条约”。 六月十三日，签订中俄“天津条约”。 六月十八日，签订“中美条约”。 六月二十六日，签订“中英条约”。 六月二十七日，签订“中法条约”。 十月，太平军由南京冲出。 十一月八日，额尔金伯爵签订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葛历劳士男爵于十一月二十四日签订中法“通商章程善后条约”。

一八五九 五月，“中俄条约”批准书在北京交换。 六月二十日，卜鲁斯、布尔布森和华若翰来在大沽。 六月二十五日，大沽炮台强行抵制使节们由白河通行。 七月二十八日，美国使节到达北京。 八月十六日，“中美条约”批准书在北塘交换。

一八六〇 三月八日，英、法使节以最后通牒送往北京。 三月十九日，太平军占领杭州；实行大屠杀。 四月五日，中国拒绝最后通牒。 五月三日，太平军由南京冲出；重占镇江。 六月二日，太平军占领苏州。“常胜军”组成。 七月九日，额尔金伯爵到达大连湾。 七月十日，葛历劳士男爵到达芝罘。 八月一日，联军在北塘登陆。 八月十二日，联军在新河击败蒙古骑兵。 八月十八日，联军击退进攻上海城的太平军。 八月二十一日，太平军由上海撤退。 联军占领大沽炮台。 八月二十五日，联军占领天津。 九月十四日，在通州同中国方面进行和解。 九月十八日，张家湾的设置埋伏；巴夏礼和其他人员的被俘。 九月二十一日，僧格林沁在八里桥的溃败。 恭亲王奉命为全权钦差大臣。 十月六日，法军占领并劫掠圆明园。 十月十三日，北京向联军投降。 十月十八日，额尔金伯爵命令焚毁圆明园宫殿。 十月二十四日，签订中英“北京条约”；交换一八五八年条约批准书。 十月二十五日，法国代表照样办理。 十一月十四日，签订中俄“北京条约”。

各种单位说明

(一) 货 币

“两”(tael = Tls.)指中国两，重 525 至 585 格冷(grains)不一。作为货币说，“两”指一两银，其重量与纯量由各城市的行庄习惯规定之。本卷叙述时期的银两，广州两值六先令八辨士(每英磅等于三两)。上海两则减少百分之十。

本卷叙述时期的银元经常指西班牙银元(carolus)，实值四先令两辨士。它在中国的交换值在四先令六辨士以上不定。

(二) 重 量

每担(石)等于 $133 \frac{1}{3}$ 磅(英 lb.)，或 60.453 公斤(kilogrammes)。

每斤等于 $1 \frac{1}{3}$ 磅(英)，或 604.53 格兰姆(grammes)。

每两等于 $1 \frac{1}{3}$ 英两，或 37.783 格兰姆。

每担等于 $1 \frac{1}{5}$ cwt(英)，或 $1 \frac{1}{3}$ cwt(美)。

16.8 担等于一长吨

15.0 担等于一短吨

16.54 担等于一迈当吨

(三) 长 度

里约等于 $\frac{1}{3}$ 英里或半公里。

尺等于 14.1 英寸。

丈等于 141 英寸。

第一章 中国的政府^①

一 中国政府的一般性质	2
二 中国人——一个自治的种族	3
三 中西类比的似是而非	4
四 皇帝	4
五 皇权的范围	5
六 皇族与贵族	6
七 京朝行政	6
八 政务机构	7
九 六部	8
十 北京的次一级机关	9
十一 省行政	9
十二 节制省权的制度	10
十三 作为行政单位的省	11
十四 省组织	12
十五 县组织	14
十六 钦差	16
十七 广州的“河泊”	17
十八 额外差委	18
十九 城镇与乡村	18
二十 知县	19
二十一 知县的职责——司法	19
二十二 知县的职责——财政和其他	20
二十三 习惯法的重要性	21

^① 作者编写本章，大部分取材于本人所著“中朝制度考”（伦敦，一九〇八年版），论“政府”一章。